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四）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募集资金使用、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审阅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态度，现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能认真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2014 年度，公司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的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

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单笔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并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都是关联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八）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报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